

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 护航企业扬帆出海

■ 本报记者 钱颜

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是中国贸促会的重要职能。在中国贸促会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王琳洁介绍了中国贸促会在进一步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预防和解决商事纠纷方面的最新动向和成果。

整合多元化资源 服务中企出海新生态

贸法通是中国贸促会服务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王琳洁介绍,近期,贸法通网站针对企业咨询需求,新增中国贸促会原产地优化升级系统、数据合规和数据跨境流动、新能源电动汽车出海、自由贸易协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热点专栏,并上线贸法通国际版,为境外企业提供英、日、韩、蒙、俄、老挝、缅甸等7种外语的咨询服务。从咨询类型看,出证认证咨询占总量的54%,知识产权和企业合规咨询有所增加,比如注册海外商标流程、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报名、商标分类合并是否侵权等。从咨询国别看,主要涉及俄罗斯、美国、东南亚、中东、非洲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从咨询问题看,主要包括进出口俄罗斯结汇方式、美国对中

国企业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应对建议等。

目前,已有30家地方贸促机构参与贸法通月度轮值,其中16家参与二次轮值,这些轮值机构创新了不少服务企业的务实举措。比如山东省贸促会、潍坊市贸促会联合潍坊市广播电视台在贸法通开设“商法之声”音频专栏;东营市贸促会和宁波市贸促会分别在贸法通推送了“贸促说法”“商法微课堂”视频专栏;广东、海南、湖南等地贸促机构推动粤商通、自贸通、国际投资单一窗口、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等政企平台与贸法通实现互联互通。

做足风险提示 确保产业链安全稳定

6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在会上发布。王琳洁介绍说,从综合指数看,6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02,继续处于高位区间,比上年同期下降22个点,比上月下降4个点。当月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68.8%,环比下降65.1%,说明全球经贸摩擦仍然频发,当月情况略有好转。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中,印度、巴西

和英国的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欧盟的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企业近期应及时关注相关国家(地区)的经贸政策动向。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13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集中在机械设备、化工和轻工行业,其中机械设备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说明制造业领域经贸摩擦较为集中,相关企业“走出去”须警惕多重合规风险。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16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37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123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19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229项。其中,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105,处于高位,较上月下降4个点。其中,英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当月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70.4%,环比下降76.7%。机械设备和电子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相关企业应从产业链安全稳定角度做好风险防范与应对。

优化商事认证服务 为企业增信赋能

王琳洁介绍,2024年7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66.93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22.54%,印证了7月份我国外贸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333.24亿美元,同比增长4.16%;签证份数40.56万份,同比增长12.81%。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67.67亿美元,同比增长15.01%;签证份数19.58万份,同比增长26.62%。全国贸促系统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份数21823份,同比增长18.98%,出口目的国包括日本、印尼、韩国、越南等11个成员国,表明我国外贸企业利用RCEP自贸协定的享惠能力持续提升。

王琳洁表示,中国贸促会根据外贸企业实际需求,现已开通商事认证“绿色通道”服务,在外贸部的大力支持下,协调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承接海外工程项目的紧急需求快速办理相关业务。2024年7月,共受理8家企业申请“绿色通道”服务,涉及阿尔及利亚、越南等国别,平均为企业节省9天办证时间。



巴西Mazzucco & Mello律师事务所一行拜访贸仲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京接待了巴西Mazzucco & Mello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东尼奥·马祖科(Antonio Mazzucco)律师和拉斐尔·梅洛(Rafael Mello)律师一行。Mazzucco & Mello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跨境商事法律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巴西律师事务所。座谈中,双方均认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中巴两国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大量中资企业在巴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随

之而来的跨境商事纠纷亦不可避免增加。因此,进一步发挥商事仲裁在中巴跨境争议解决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充分发挥贸仲多年积累的国际争议解决经验和东西方融合实践优势,将有利于妥善有效解决中巴间经贸投资纠纷,护航中巴经贸往来持续健康发展。双方还共同表达了未来加强中巴法律界交流合作,推动国际争议解决向更平等、包容的法律文化发展的意愿。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易预警

乌克兰对白炽灯泡启动反倾销调查

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乌克兰企业申请,依据2024年8月26

日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白炽灯泡启动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

澳大利亚对钢角材发起“双反”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钢角材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的调查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自

2020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5年1月30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

澳大利亚对吊顶钢框架构件发起“双反”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吊顶钢框架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的调查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

为自2020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5年1月30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

2024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将于9月27日在京举办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记者近日从中国贸促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国务院批准,在去年首次成功举办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基础上,中国贸促会将于9月27日在北京举办2024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此次活动,将为全球工商界与法律界提供一个交流合作的平台。

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琳洁在会上介绍,本届大会主题为“加强工商法治合作,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将设置开幕式和三场平行论坛,聚焦“法治与发展”“法治与开放”“法治与创新”,围绕合规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争议解决和全球经济共赢、知识产权和新质生

产力发展等涉外法治热点议题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并将根据全球工商界、法律界开放合作发展共识,联合发布《2024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北京倡议》。

据介绍,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主席马塞洛(Marcelo)、澳大利亚前首席大法官詹姆斯·奥索普(James

Allsop)、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奥山尚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席玛利亚·基娅·马拉古蒂(Maria kia Maraوتي)等嘉宾将出席大会。国内外商协会和贸促机构代表、知名法律专家、知名法律服务机构负责人、跨国公司和知名企业负责人等将现场参会。

未经公证认证的域外证据应当如何认定

■ 梁翠翠

“该证据为域外证据,未经公证认证,缺乏证据必备的形式要件,法院不予采信”。相信大家对于判决里的这种评述都不陌生。但是深入思考一下,人们会发现这一评述至少包含了三个层面的问题需要解答:第一,什么样的证据是域外证据;第二,公证认证手续是不是域外证据予以采信的必要条件;第三,未经公证认证手续的域外证据效力如何认定。如果不弄清楚这三个问题,可能会导致部分证据被错误地排除或者认定。笔者通过对法律条文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寻求这三个问题的答案。

笔者查阅了许多资料,并未从权威的法律法规中找到域外证据的定义。通常意义上来说,域外证据一般是指在民商事诉讼中由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如果该证据在域外形成,其显然为域外证据,这是没有任何疑问的。但是现实中有部分证据既涉及中国主体,又涉及外国主体,这时双方之间产生的证据如何认定?

举例来说,在商标案件中,人们经常会遇到定牌加工的问题。外国主体委托中国公司进行产品的加工生产,然后将所有产品出口给外国主体。在实际的交易过程中,一般的流程是:外国主体(通常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国公司发出订货单。中国公司在收到订货单后进行加工生产,在发出货物后将装箱单、提货单、形式发票、原产地证明等文件邮寄给外国公司,以便外国公司到海关办理清关提货手续。由于双方的主体涉及外国公司,所以商业文件大部分为英文或者中英文对照的。正因为交易主体的特殊性以及交易文件的语言问题,该类证据通常被认为是域外证据。

所有的域外证据是不是都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才能成为证据?笔者通过法律层面和司法解释层面分别进行研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

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该法律仅仅规定了授权委托书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并未规定其他需要公证认证的文件。对于该法条的适用可以在下面的案件中得以体现。

在圣罗拉(青岛)酒业有限公司、合肥葡萄商贸有限公司与马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有如下评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我国法律并未规定所有域外证据均需经过公证、认证程序。本案中,马斯特公司提交的有关“JÄGERMEISTER”商标及“野格”利口酒销售情况等方面的证据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经过公证、认证程序方可纳入诉讼范围的证据,故圣罗拉公司关于马斯特公司部分证据未经公证、认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上诉理由,法院不予采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通过该规定可知,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需要办理公证认证。对于其他证据是否需要办理公证认证,该规定并没有提及。人们可以理解为不做硬性规定。针对知识产权案件,最高人民

法院制定了特别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下列证据,当事人仅以该证据未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包括已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人人民法院裁判所确认的;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所确认的;能够从官方或者公开渠道获得的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等;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真实性的。

通过该规定可知,以上四种情形的证据可以不需要公证认证。

此外,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民商事诉讼域外证据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南》,列举了十种不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的域外证据。根据第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域外证据,一般无需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包括系提单、海运单、信用证、独立保函、保险单、发票等用于国际流通的商业单证的;系我国驻外使领馆取得的;系通过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或者外交途径取得的;系域外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认定事实依据,且该判决、裁定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承认的;系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调查收集取得的;已在人民法院其他案件中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且该域外证据证明事实已经该案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根据所在国法律、习惯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在该所在国办理公证的;能够从专利局、图书馆等国内公共渠道取得的;当事人没有异议的。

上述司法解释在相关案例中具有体现。在(2022)浙02民初1171号[5]宁波特甘仕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富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郭春燕侵害专利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评述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对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真实性的域外形成的证据,当事人仅以该证据未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被告提交的YouTube网站视频虽未办理认证,但被告当庭通过其携带的笔记本电脑登录该视频链接当庭进行了展

示,经审查,与其提交的证据一致,故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可以作为现有设计比对对象。

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其乐无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2号)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真实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当事人仅以该证据未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系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正)出台之后制定并生效的法律文件,进一步简化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域外证据的证明手续,属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领域的特别规定。本案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属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应当优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其乐无穷影业公司提交的《宣誓书》《权利链》虽然未经公证、认证,但其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系国家版权管理机关出具,其中记载的作品名称、进口单位、原产国家/地区、原出品公司,以及授权期限等信息均能与《宣誓书》《权利链》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宣誓书》《权利链》真实性。中国移动新疆公司仅以《宣誓书》《权利链》未经公证、认证为由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交相反的证据推翻上述证明,故法院对其此项上诉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并非所有域外证据均需进行公证认证。提单、海运单、信用证、独立保函、保险单、发票等用于国际流通的商业单证一般无需办理公证认证。

由此可见,证据效力在个案中的认定需要结合本案的其他关联性证据,从证据的内容和形式各方面综合判断。一般的商事主体之间产生的商业文件通常并不在必须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的范围之内。而且,公证认证手续的有或无仅仅影响到域外证据作为证据的证明力问题,而不影响其作为证据的资格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的《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发[2005]26号)第39条首次明确:“对在我国境外形成的证据,不论是否已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人民法院均应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并结合当事人的质证意见进行审核认定。”

那么域外证据的证明力如何认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诉讼域外证据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南》有详细的规定。

根据该指南第九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下,应当认定未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的域外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该域外证据与已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的域外证据相互印证;该域外证据与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证据相互印证;该域外证据与当事人均予认可或者无争议的事实相互印证。

“印证”是指域外证据与参照证据、事实完全一致,或者域外证据与参照证据基本一致且当事人可以对差异之处作出合理解释。笔者非常认可该指南的认定标准。在该指南

的指导下,可以针对不同的域外证据类型进行相应的补强。

第一,对于域外网站上发布的域外电子数据信息,可以在境内在线取证。《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域外证据取证和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南》第四条规定:域外网站上公开发表的电子数据信息和数据权利人许可提取的域外电子数据信息,可以在境内通过适当方式在线取证。此类电子数据,部分法院接受在境内通过适当方式在线取证。

第二,在国际贸易中,电子邮件等聊天证据可以采用当庭展示的方式。在国际贸易中,比如上文提到的定牌加工商业活动中,双方主体的文件主要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传递,这些证据往往是证明商业活动的关键证据。因此,可以通过当庭展示的方式来提高证明力。

第三,搜集与域外形成的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的域内证据。例如,对于定牌加工这种商业活动,国内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中国海关出具的货物出口报关单均是证明力极强的域内证据。

2023年11月7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生效,中国同《公约》缔约国之间公文书跨境流转将不再经过传统的“外交部门认证+使领馆认证”的“双认证”程序,其旨在便利、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在这种趋势之下,笔者希望各级法院能够认真厘清域外证据的边界,谨慎对待域外证据的公证认证的必要性,避免正当的域外证据仅仅因为未经公证认证而被不恰当地排除。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